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1. 鼓勵高中部學生有系統地整理個人學習與成長的紀錄，進而有計畫地規劃高中生活；定期紀錄學習歷程資料，增進學習經驗的統整。
2. 藉由競賽選出優良作品展出，使學生能互相觀摩學習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東港高中輔導處

三、 參與對象：本校高二至高三學生

四、 競賽方式：

1. 報名方法：

(1) 報名日期： 113 年 10 月 29 日(二)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
(二)17:10 止

(2) 分「年級」競賽(高二、高三)，各年級再分為兩組「課程學習成果組」與「多元表現組」，含 100 字簡述，每人每組限一作品參賽，自由報名或由教師推薦。

(3) 報名網址(google 表單)如右圖 QR 碼

(4) 參賽檔案以 pdf、jpg、png 格式繳交，容量以 4MB 為限；以影音 mp3、mp4 格式繳交，容量以 10MB 為限，須符合學習歷程平台作品格式要求。



學歷檔競賽報名

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 整體檔案內容 60% (展現素養能力、作品有摘要、交代作品的脈絡、突顯個人的獨特性、作品真實性、作品有重點且經整理)

*詳細內容請見教育部審議計畫「作伙做學檔」

(2) 學習歷程檔案 100 字以內簡述 20%

(3) 版面配置與美編 20%

(4) 評審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由校內老師初評，第二階段由三位大學教授進行評選。



作伙學



3. 獎勵方式：

(1) 競賽結果公布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

(2) 每年級各組遴選特優 1 名頒給獎金 500 元及獎狀，優等 2 名各頒給獎金 300 元及獎狀，佳作 3 名各頒給獎金 200 元及獎狀，並得從缺；得獎作品於學校網站上公開展覽。

4. 注意事項

(1) 參賽者參加本競賽視同同意授權檔案公開給主辦單位，以作為東港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範本與宣傳使用；報名時，於表單勾選「同意」，並於報名後至輔導處領取紙本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)，簽署後輔導處留存。

(2) 為保護個人資料，得獎者之作品內個人資料將予以隱藏或刪除，未經得獎者同意公開之個資皆不予以公開。